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

Smart-Co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6)

於2024年5月24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附註1)

為芯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附註2) 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

地址為(附註3)

或如彼未能出席，則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打磚坪街70號麗晶中心B座15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就根據本表格所作指示投票；如並無作出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可自行投票。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事項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4)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省覽、考慮並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		
3.	(a) 重選黃梓良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劉紅兵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鄭鋼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d) 重選薛春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5.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授權」)。		
7.	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8.	以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日期：2024年 月 日

簽署(附註6)：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必須填寫。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本公司股本中的所有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的受委代表。
- 上文所提呈普通決議案僅屬概要載述。其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的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無載於召開大會的通告上所載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形式進行，且須經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該法團的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獲其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前者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根據所出席該等人士其中一名，而其名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的排名首位釐定。
- 已填妥及簽署的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上午7時正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颶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大會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延會、變更或延期。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mart-core.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排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之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就該等用途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之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之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之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